



《魂系国策》编委会 编

魂系国策

彭珉云



北京出版社



1990年1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李铁映(左一),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珮云(左二)在平谷县亲切慰问基层计划生育干部。

1994年11月14日,北京市少生快富奔小康现场会在平谷召开。出席会议的领导有国家计生委常务副主任张维庆(左五)、国家计生委办公厅主任王国强(左三)、中国人口报总编赖林嵩(右二)、北京市副市长



何鲁丽(左六)、原北京计生委主任金铮(右三)、现北京市计生委主任肖燕军(右四)、党组书记、副主任王振荣(左四)、副主任柳厚田(右一)、平谷县副县长吴静涛(左二)。平谷县计生委主任王晓光(左一)在会议上发言。



1992年5月，北京市人大代表、县人大主任高贺荣(左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邢军(左二)、市人大代表、岳各庄村党支部书记杨希顺(左三)、市计生委副主任郎雪宝(右一)视察岳各庄村计划生育工作。

1993年5月11日，原国家计生委主任、现中国计生协会顾问王伟(右一)深入平谷县马昌营乡视察“百户千元”工程，指导计生户脱贫工作。





1993年10月2日,原中共中央副主席李德生(左一)在平谷县金海湖观光,县计生协名誉会长王秀峰(右一)陪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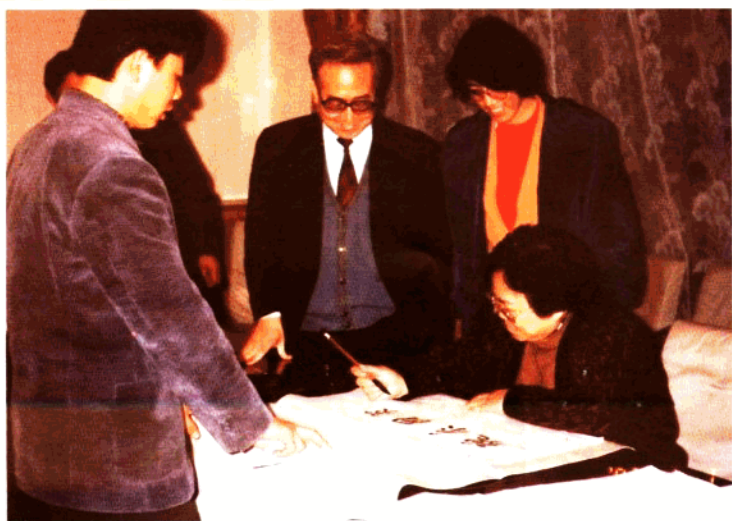
1993年9月11日,原国家计生委主任,现中国计生协顾问王伟(右一)在“平谷县少生快富奔小康动员大会”上与县长刘宝善(左)亲切交谈。





1994年11月3日,国务委员、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珮云(左一)在平谷县金海湖游船上听取副县长吴静涛的汇报。

1994年11月6日,国务委员、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珮云在平谷县为本书题写书名“魂系国策”。右三为国家计生委常务副主任张维庆。



国家计生委专家委员会1994年例会



1994年11月6日,国务委员、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珮云(前排左五)、常务副主任张维庆(前排右四)、北京市计生委主任肖燕军(前排左四),接见平谷县计划生育干部代表。参加接见的有国家计生委办公厅副主任李加龙(前排右三),平谷县副县长吴静涛(前排右五),北京市计生委行财处长韩德俭(前排右二)。

1995年2月15日,是我国12亿人口日,平谷县委书记张德江(右二)上街宣传,为过往群众发放计划生育宣传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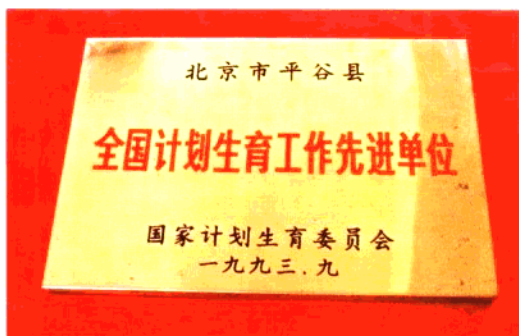
1994年11月14日,北京市副市长何鲁丽(前排中)深入平谷县马昌营乡疙瘩头村独生子女户王志忠家慰问。

1994年平谷县计生委印制的计划生育宣传品。





“八五”期间(1991—1995),平谷县荣获北京市计划生育先进单位、红旗单位称号。1993年9月被国家计生委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



荣获的荣誉证书



1995年9月25日,为纪念《公开信》发表15周年,北京市计生委和平谷县委、县政府领导慰问计生专干代表并合影留念。前排为市计生委副主任郎雪宝(左四)、县委书记张德江(左三)、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宝善(左五)、县委副书记苏贵智(左二)、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王振林(右四)、县委常委、宣传部长王春辉(左一)、副县长吴静涛(右三)。

1993年12月17日参加平谷县计生协服务楼落成典礼的领导有中国计生协常务副会长常崇煊(左六)、北京市计生协常务副会长金铮(右三)、县计生协名誉会长高贺荣(左五)、王秀峰(右五),县人大主任田瑞芝(左四)、县政协主席李振朝(左三)、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王振林(右四)、县人大副主任王志芬(左一)、副县长吴静涛(右二)、县政协副主席吴祈琳(右一)、县计生协副会长王敏(左二)。



《魂系国策》编辑委员会暨编辑成员

顾 问：王秀峰

名誉主任：张德江

主 任：刘宝善

副 主 任：苏贵智 韩凤武 付朝永

委 员：王振林 王春辉 吴静涛

曾锦友 武桂英(女) 毛文英(女)

张淑英(女) 王晓光(女) 张景平

李永明

主 编：吴静涛

副 主 编：王晓光(女) 胡尔森

编 辑：卢凤珍(女) 戴珍兴 高彦华(女)

梁仕才 贾幼仙(女) 曹秀丽(女)

王秋芬(女)

序 言

平谷县要编辑出版一本计划生育的政策实施、工作经验、机构沿革为内容的书，名为《魂系国策》。这是一件大好事。回顾过去是为了总结经验，开拓前进，党中央经常教导我们要注意总结经验。三十多年前，毛主席说过：“人类总得不断的总结经验，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停止的论点，悲观的论点，无所作为和骄傲自满的论点，都是错误的。”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计划生育工作取得巨大成就。在平谷县委和政府领导下，人民群众发挥了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计划生育工作克服困难，不断前进，人口过快增长得到了有效控制，成为一个先进单位。实践证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有利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有利于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提高。

平谷县计划生育工作的成绩，是平谷县委和政府、广大计划生育干部、广大计划生育协会的志愿者、广大群众，共同努力，艰苦奋斗，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和北京市部署的结果。平谷县计划生育工作的经验，就是坚持经济建设中心任务，坚持为人民群众谋福利。在人民群众得到实际利益的过程中，凝聚群众在党的周围，提高人民群众的觉悟，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完成人口计划。

我们是发展论者。我们面临的计划生育任务，仍然是艰巨的。使计划生育工作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同环境保护、

资源利用相协调，实现“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要求，还要毫不松懈地长期艰苦奋斗。我们要牢记“一切空话都是无用的，必须给人民以看得见的利益”，兢兢业业地做好工作。我相信平谷县计划生育干部，会团结广大人民群众，发扬成绩，克服缺点，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取得更大成绩，加快“少生快富奔小康”的进程。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领导讲话**..... (1)
- 一、认真落实“十大”精神，积极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县委副书记张仲臣在平谷县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1973年12月19日) (3)
- 二、认真贯彻北京市《计划生育暂行规定》，掀起大抓计划生育的新高潮
——县委书记吕尚志在平谷县公社、局党委书记会上的讲话
(1979年11月9日) (11)
- 三、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计划生育工作
——副县长韩牧平在平谷县计划生育会议上的讲话
(1981年4月13日) (21)
- 四、振奋精神，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县委副书记刘家骥在平谷县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82年5月4日) (32)
- 五、下大决心、花大气力，尽快改变我县计划生育工作的后进面貌
——县长高贺荣在中共平谷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1983年3月29日) (43)
- 六、全县各级党政领导必须下最大决心，一定要把计划生育工作抓紧抓好
——县委副书记王秀峰在平谷县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83年7月10日) (54)

- 七、统一思想、统一纪律、统一政策、统一行动，严格
控制人口增长
——县长刘福海在平谷县三级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1987年10月17日) …… (65)
- 八、坚定信念，再接再厉，大打计划生育翻身仗
——县委副书记王殿平在平谷县计划生育工作大会上的讲话
(1989年1月13日) …… (69)
- 九、狠抓第四季度，努力实现我县人口控制目标
——县长张德江在平谷县计划生育大会上的讲话
(1989年10月7日) …… (74)
- 十、深化宣传，加强基础教育工作，促进群众生育观
念的转变
——副县长吴静涛在平谷县人口知识教育现场会上的讲话
(1991年7月26日) …… (78)
- 十一、一手抓严控，一手抓服务，实现计划生育工作
的良性循环
——县长刘宝善在“平谷县少生快富奔小康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1993年9月11日) …… (82)
- 十二、继续加大严控力度，再创计划生育工作新业绩
——县长刘宝善在平谷县农村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5年3月28日) …… (94)
- 十三、县委书记张德江在平谷县农村计划生育工作会
议上的讲话
(1995年3月28日) …… (107)
- 十四、县委副书记苏贵智在平谷县农村计划生育工作
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1995年3月28日) …… (111)
- 十五、副县长吴静涛在丰台区与平谷县城乡手拉手仪

式上的讲话

(1995年6月16日) (113)

第二部分 具体规定..... (117)

一、平谷县卫生局关于计划生育事业费开支问题的通知

[1979]平卫字第8号

(1979年3月28日) (119)

二、平谷县卫生局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

[1979]平卫字第10号

(1979年9月17日) (121)

三、平谷县革命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北京市计划生育暂行规定》的意见

平革发[1979]第139号

(1979年11月12日) (124)

四、平谷县革命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北京市计划生育暂行规定》的几点具体意见

平革发[1980]第32号

(1980年3月18日) (128)

五、中共平谷县委、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对计划生育工作领导的意见

平发[1981]第54号

(1981年12月23日) (131)

六、中共平谷县委、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违反计划生育规定人员的处理意见

平政发[1982]第14号

(1982年3月23日) (134)

七、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
转发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

- 生育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的具体规定
 平政发〔1982〕第150号
 (1982年12月26日) (136)
- 八、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计划生育问题的几项补充规定
 平政发〔1983〕第108号
 (1983年8月8日) (138)
- 九、中共平谷县委、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几项补充规定
 中平发〔1985〕第23号
 平政发〔1985〕第155号
 (1985年8月1日) (141)
- 十、中共平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通知
 平纪文字〔87〕第6号
 (1987年9月23日) (143)
- 十一、中共平谷县委、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工作县级领导及各局包乡的安排意见
 中平发〔1987〕第27号
 平政发〔1987〕第145号
 (1987年9月26日) (144)
- 十二、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提取征收超生子女费及管理使用办法的规定
 平政发〔1988〕第22号
 (1988年2月12日) (147)
- 十三、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关于平谷县1988年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试行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1988〕第56号
 (1988年6月3日) (149)

- 十四、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计生办、卫生局
《关于计划生育手术收费标准及术后治疗问题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平政办发〔1988〕第77号
(1988年8月25日) (155)
- 十五、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计划生育办公室
《关于国家干部、职工、城镇居民办理第一胎
生育指标和非农业出生婴儿出生证明的具体办
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1989〕第60号
(1989年6月13日) (158)
- 十六、平谷县人民政府批转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关于
加强超生子女费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平政发〔1989〕第137号
(1989年9月5日) (161)
- 十七、平谷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审批生育第2胎的
暂行规定
平政计生〔1990〕第10号
(1990年4月9日) (164)
- 十八、平谷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的补充规定
平政计生〔1991〕第2号
(1991年1月) (166)
- 十九、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执行《北京市计划生育条
例》有关奖励、处罚规定的具体办法
平政发〔1991〕第59号
(1991年7月16日) (169)
- 二十、关于实施《北京市计划生育条例》、加强我县